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內幕消息 通過公開掛牌進行潛在出售事項

本公告乃由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通過公開掛牌進行潛在出售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通過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轉讓方式出售由本公司持有的(i) 信達國際（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信達國際上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100%股權（「信達國際上海股權」）；及(ii) 信達領先（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達領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100%股權（「信達領先股權」）（總稱「潛在出售事項」）。待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信達國際上海及信達領先的任何股權，該等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轉讓國有資產的法律法規，由於本公司為國有控股企業，潛在出售事項將須通過符合資質的產權交易機構進行公開掛牌的流程。

信達國際上海股權及信達領先股權各自的初始掛牌價格將根據獨立專業評估師按照其評估值設定。於本公告日期，初始掛牌價格的該評估值尚未釐定。初始掛牌價格將於正式掛牌程序開始時公佈，而最終代價將視乎公開掛牌之最終結果而定。

潛在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經紀，以及商品及期貨經紀。

信達國際上海主要從事發起設立各類合夥企業及在中國管理該等企業的投資。信達領先主要從事發起設立各類股權投資企業及在中國管理該等企業的投資。

為實現資源優化、精簡本集團架構，故本公司擬出售信達國際上海股權及信達領先股權。潛在出售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向其他現有或市場化業務重新配置資源。董事會認為，潛在出售事項（倘落實）將為本集團提供堅實基礎，以實現整體穩定營運及促進可持續發展。

潛在出售信達國際上海股權（倘落實並視乎各方最終協議條款而定）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而潛在出售信達領先股權（倘落實並視乎各方最終協議條款而定）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有關潛在出售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或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安排或承諾。由於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尋遠

香港，2024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毅先生	(主席)
	張尋遠先生	(行政總裁)
	顏其忠女士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鄭明高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